

市民悼念羅伯 盼早立法緝兇

悲憤高喊口號 籲涉暴衝青年回頭是岸

黑暴傷痛錄

70歲食環署外判清潔工羅長清

(羅伯)於去年11月13日途經北區大會堂示威現場附近時，遭暴徒投擲磚頭擊中頭部，送院翌日不治。近30名市民昨日在「羅伯」不幸罹難七個月之際，到北區大會堂外舉行悼念活動。有參與市民對「羅伯」無辜遇害感到憤怒，希望警方盡快把所有暴徒捉拿歸案；有市民希望一眾參與非法暴力衝擊的年輕人回頭是岸；有市民希望港區國安法可以早日立法，讓香港一切都回到正軌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

參與悼念的市民根據限聚令8人一組獻花。



近30名市民陸續到場參與悼念活動。



反對黑暴的流動宣傳車走遍全港。

十多名市民昨日下午先到北區大會堂外布置場地，包括懸掛橫額、張貼標語以及擺放白、黃兩色鮮花，供參加者獻花，其後近30名市民陸續到場參與悼念活動。

悼念儀式在「限聚令」規限下以8人為一組，他們先手持鮮花三鞠躬，再進行獻花儀式。兩名義工則手持簽名冊，逐一讓到場及路過途人簽署支持反黑暴、撐港區國安法立法。

「枉死羅伯沉冤未雪，支持警察緝拿兇徒，羅伯一路好走！」悼念現場，市民手持白色菊花，悲憤地高喊口號。大家在大會堂外的欄杆上貼上一幅幅寫有「悼念羅伯，停止黑暴」、「緝拿兇徒，繩之以

法」的海報。還有市民特意送來白色花束，卡片上寫有「羅伯伯一路走好，我們想念你」等字樣。大家在羅伯的畫像前深深鞠躬，並送上鮮花。

冀悼念讓青年認清是非黑白

參與悼念的市民黃先生表示，羅伯只是一名普通的基層市民，但就在上班途中無故遇害，證明黑暴正影響市民的正常生活。他希望能夠通過悼念活動發放正能量，讓心智未成熟的年輕人認清是非黑白。

他慨嘆，事件至今僅有一小撮人被捕，未能真正還羅伯一個公道，並認為其他未有阻止羅伯遇害的在場者同樣是「兇

徒」，必須負上法律責任。

梁女士則表示，她自己每月13日都會到北區大會堂外獻上鮮花悼念羅伯，並透露自己曾經過元朗示威現場，取出手機拍下黑衣魔的行為時，被數名黑衣魔包圍及搶去手機。自己當時十分驚慌，擔心被「私了」，幸好當中有人認為她沒有可疑，才得以逃出生天。

她希望警方能夠盡快採取行動緝拿更多兇徒，並強調十分支持本港就國家安全立法，認為只要不犯法就毋須擔心受到法律的制裁，又相信港區國安法能夠鞏固香港「一國兩制」的方針。

對院校鼓吹反華感痛心

岑先生則表示，中國歷史上面對過八國聯軍等國家入侵，被迫繳交大量的罰金，一直受盡欺負，現在中國擁有的成就，是以中國人民的血汗換來的。

他對香港現在出現中國人打中國人的情況，更有院校鼓吹反華反共思想感到痛心，並認為年輕人在抹殺自己的未來，相信他們在港區國安法訂立後定法網難逃，呼籲這些年輕人棄暗投明，回頭是岸。

趙小姐在悼念羅伯慘遭黑衣暴徒殘害時，也祈求香港社會早日恢復安寧。過去一年來的黑暴，令很多的無辜市民受到了傷害，大家真的受夠了，希望港區國安法可以早日立法，讓香港一切都回到正軌。

反黑暴宣傳車走遍全港

一輛呼籲市民悼念羅伯和支持被暴徒火燒的李大叔、反對黑暴的流動宣傳車昨日上午開始途經港島奧運大樓、金鐘金融街、政總、立法會，九龍旺角警署、尖沙咀、新界馬鞍山、新界上水大會堂等地，向民眾宣傳停止黑暴，並呼籲市民於昨日中午前往上水北區大會堂、馬鞍山海柏花園天橋參與反黑暴街站簽名活動，悼念羅伯並祝願李伯早日康復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

攬炒派「18區開花」警拘43「犯聚者」



前晚攬炒派藉發起「18區開花」製幌子的「港獨」組織造亂局，警方通宵果斷執法拘捕43人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前日攬炒煽暴政棍加上「港獨」組織操縱的全港「18區開花」，在各區擺設街站「播獨」及引人「犯聚」，由前晚至昨凌晨零時30分，警方於驅散行動共拘捕43人，包括28男15女，分別涉嫌傷人、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、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。警方譴責示威者的違法行為，強調定必嚴正執法，絕不姑息犯罪分子。

3攬炒議員同被捕

據悉，被捕者中最少有3名攬炒派議員，包括「遺臭」立法會的民主黨議員

許智峯、南區區議員彭卓棋、公民黨東區區議員李子信，以及由「港獨」組織「香港眾志」操控的所謂「中學生行動籌備平台」成員。

餘下大部分被捕者以青少年為主，包括大、中學生，包括多名未成年者，警方需要根據資料聯絡其家長或監護人到警署提供資料助查，大群家長趕至各區警署外通宵留守。昨日下午，各間警署外仍有多名家長冒著「日曬雨淋」，憂心忡忡的等候子女擔保回家，而「眾志」副主席鄭家朗亦到警署外「抽水」。

前日為6·12黑暴一年，網上發起的所謂「18區開花」，其實是煽暴政棍和

「港獨」分子聯手煽動製造的亂局。其中，所謂「中學生行動籌備平台」在各區擺設街站，煽動中學生參加「罷課公投」，又招攬學生作義工吸入「犯聚」，攬炒派區議員亦擺設街站搞「放映會」，配合煽暴文宣煽動青少年上街「犯聚」。

警方當時果斷行動，驅散人群，再度粉碎「黑暴重燃」圖謀。警方表示，前晚於銅鑼灣、元朗、旺角及觀塘一帶均有群眾集結及高聲叫囂。其中在旺角山東街，有人從高處向警員投擲硬物。警方多次警告參與者停止違法行為無效，遂作出驅散及拘捕行動。

汽總質疑許智峯存私心濫起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的士司機鄭國泉去年10月6日在深水埗懷疑在被暴徒包圍襲擊及「搶軚」下，令其的士剷上行人路意外撞傷黑衣魔，結果被暴徒圍毆受傷，但煽暴立法會議員許智峯不分青紅皂白，早前向其提出私人檢控，指控他危險駕駛。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分會發表聲明，質疑有人存在不當的私人動機，有違反公眾利益和濫用私人監控權利。

警調查證涉事的哥無辜

聲明指出，鄭國泉事發時是懷疑受到黑衣人襲擊，才導致車輛失控衝上行人路傷及在場者，經警方調查後已查明他

是無辜受害者，故沒有任何起訴行動。當時，鄭國泉更被強行拉出車外被圍毆致重傷，隨後個人資料亦遭起底，受盡接二連三的電話滋擾、網絡欺凌和假借名義等人身攻擊，令其身心都落下難以癒合的傷痛。

聲明透露，近期持續接獲會員查詢和投訴，對居心不良的政客向法院提告的做法感到十分擔憂和氣憤，並不點名批評許智峯，指有政客手中有足夠的資源，不請求警方找出事件的真兇，反而漠視當事人的感受，以私人檢控之名向其施害，並形容有關檢控是存在不當的私人動機，以及有違反公眾利益和濫用私人監控權利之嫌。

該會更不點名形容許智峯為「醜態地把玩着這項被譽為『一項寶貴的憲法保障』的權利」，希望律政司司長介入檢控事件，調查是否存在不當私人動機、毫無根據、帶欺壓成分及違反公眾利益等濫用私人檢控權利的情況，避免私人檢控的權利被人濫用，從而更好地捍衛香港法律的神聖與莊嚴。

早前，裁判官認為鄭國泉涉嫌危險駕駛表面證據成立，向其派發傳票傳召上庭答辯。總工會則表示，法庭雖然酌情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，但認為同時應考慮司機曾遭受的傷害，及研究現時狀況，以免最終還以鄭國泉清白時，仍需要承受聆訊過程中的傷害和困擾。

IVE生違宵禁「斷正」官收緊保釋條件

17歲IVE男生去年涉嫌在所謂「大三罷」在旺角堵路，被控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，獲准保釋候訊及須守宵禁令和禁足令，但前晚至昨晨，被告現身旺角並遭警員截查，揭發他違反保釋條件，昨日被押解往西九龍法院應訊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雖批准被告繼續保釋，但收緊條件由每周到警署報到改為每天報到，並警告被告不要以為保釋條件「係玩玩吓或者係無牙老虎」，着令被告應嚴肅看待，否則他會後悔莫及。

須每天報到 禁足案發現場

被告曾耀駿報稱為IVE學生，被控於2019年12月9日，在旺角洗衣街與山東街交界附近陳列木板、道路標筒及其他物件。他在今年6月3日首次出庭應訊，准以3,000港元現金保釋，另須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，及遵守每晚9時至翌日早上6時半的宵禁令，及禁足案發現場一帶。

同案另涉兩名被告，包括17歲女侍

應陳俐婷及20歲售貨員杜灝銘，被控同日同地陳列木板、道路標筒及其他物件。杜另被控於同日在豉油街25號至31號外管有一支扳手。

控方昨日在庭上指，警方於昨日凌晨2時許在彌敦道621號至623號「周大福」外截停被告曾耀駿。曾的代表律師聲稱，被告是在宵禁時間開始前出門往油麻地，其間遇上警方驅散，遂跟隨人群到了涉事地點，並稱被告聲言是在昨晚8時許被警員截停，但至昨日凌晨始正式瘦身。

辯方認被告不理智愚蠢

辯方承認被告前往示威現場十分不理智和愚蠢，將自己置身於一個危險境地，並已對此感到後悔，又提出增加每周到警署報到次數，調高保釋金。社工亦會定時致電詢問被告去向，希望法庭給予最後一次機會。

主任裁判官羅德泉一度考慮撤銷被告保釋，惟辯方稱警方並沒有指控被告當時干犯任何事，及已向被告解釋其行為愚蠢及不理智。羅官最後批准被告繼續保釋，但保釋條件由每星期到警署報到改為每天報到，並須繼續遵守禁足令及宵禁令等條件。羅官警告被告「唔好以為嗰保釋條件玩玩吓，或者係無牙老虎」，要求被告嚴肅看待，否則會後悔莫及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菲漢藏械試槍 官拒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警方去年11月在元朗一村屋搜出一支手槍和15發子彈，拘捕24歲男子，並揭發他曾在西貢試槍。該男子被控一項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罪，昨被解往粉嶺法院提訊。被告繼續毋須答辯，裁判官將案押後至8月20日再訊，待控方繼續調查。被告申請保釋被拒，須還押看管。

24歲男被告李家田，菲律賓籍，持有香港身份證。控罪指，他於去年11月在其元朗麒麟村的住所內，無牌管有一支手槍、一個彈匣和15發子彈。據了解，被告於去年11月曾在西貢試槍發射子彈，之後將手槍和子彈帶回家收藏，及後再將手槍和子彈交回另一人。

由於控罪嚴重，控方反對被告擔保，並透露同案中有份試槍和藏槍者亦被調查中，且不獲保釋。辯方則稱被告從事電影製作工作，並提出以現金3萬港元申請保

釋，最終被法庭拒絕。

萬宜水庫爆炸案 官拒被告保釋

日前，一名23歲男子在西貢萬宜水庫涉嫌管有爆炸品，案件同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。報稱無業的被告盧國華，被控一項管有爆炸品罪。

控罪指，盧姓被告在本月11日在西貢萬宜水庫東壩明知而管有爆炸品，即直徑2.5厘米、長8厘米的金屬管，內含45克爆炸品。當日凌晨3時許，水警人員在西貢萬宜水庫東壩對開海面巡邏時，發現有火光閃動及傳出爆炸聲，經調查後警方拘捕4名男子，其中一人為被告。

被告盧國華暫毋須答辯，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7月24日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，包括檢驗涉案懷疑爆炸品及被告的電話記錄等。法官表示由於控罪嚴重，被告保釋申請被拒，須還押監房看管。